

包 头 市 财 政 局

ᠪᠠᠬᠤ ᠲᠤ ᠰᠤ ᠴᠢᠩᠭᠡ ᠵᠢᠰᠤ

包财购函〔2026〕49号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包头职业技术学院电气系- 设备更新置换项目教学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的决定

投 诉 人：内蒙古凯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霞

授权委托人：赵杰卿

联系电话：18547108856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塔拉南路西把栅村回迁安置房 5
号楼 1 单元 2401

被投诉人1：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联 系 人：马越超

联系电话：13654846684

地 址：包头市青山区建华路 15 号

被投诉人2：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冯茹

联系电话：0472-6862354

地 址：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

相关供应商：陕西领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许培瑾

联系电话：18591952262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西何家村路 12 号凯旋城第 1 幢 2
单元 17 层 21702 号房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电气系-设备更新置换项目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编号：BTZC-G-H-25007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预算金额 565 万元。2025 年 11 月 28 日发布采购公告，12 月 4 日发布变更公告，202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确定中标供应商为陕西领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内蒙古凯钦科技有限公司向采购人包头职业技术学院提出质疑，采购人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进行了质疑答复。内蒙古凯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1 月 13 日提起投诉，投诉内容主要为：1.采购人未能就质疑问题依法进行答复；2.中标供应商生产厂家无相关产品，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投诉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做出回复、投诉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规定。

二、调查情况

包头市财政局依法调取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投诉答复，组织了专家论证，向有关部门进行了函证。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对采购人质疑问题依法答复的问题

投诉人认为，在质疑阶段采购人未能给出满意答复。经查阅采购人对相关质疑事项的答复文件，作为采购单位，涉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假以及投标佐证材料的真假质疑问题，已超出采购人调查核实的权限范围，采购人质疑回复并无不当。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二）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问题

投诉人认为中标供应商陕西领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为制造商杭州瑞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太阳能组件工厂实训系统、光伏电站运维实训系统、大型风光储智能微电实训系统，而制造商经营范围及过往政府采购项目不涉及相关产品，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应标。

针对该项投诉，我局对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会。经专家论证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技术白皮书和检测报告满足采购文件参数要求，但提供的检测报告没有编号，无法判断真伪。为进一步核实检测报告的真实有效性，我局分别向检测报告中显示的检测机构和检测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函证，均回复本项目相关检测报告并非该检测机构出具。上述事实证明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为虚假材料，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成立。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

条规定，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或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能成立，予以驳回。投诉事项 2 成立，中标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行为，中标结果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采购人应当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对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行为，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